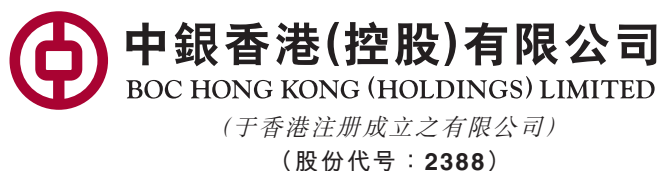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适用)2016年报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重选退任董事及厘定董事酬金的建议 及 发行及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建议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内。

不论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细阅大会通告并尽早将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017年4月20日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内容以英文本为准)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4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8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	8
2. 宣布派发2016年末期股息.....	8
3. 重选退任董事.....	8
4. 董事酬金.....	9
5. 重新委任核数师.....	9
6. 发行及回购股份一般授权.....	10
附录二 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	11
附录三 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13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15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将于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将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章程细则」	本公司不时采纳、修订或更改的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香港持牌银行；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中国银行分别占51%及49%股权；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员会」	由董事会不时设立的附属委员会；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释 义

「最后可行日期」	2017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确认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的股份；
「股份回购授权」	建议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股份回购决议案」	建议审批股份回购授权的决议案；及
「联交所」或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董事会：

田国立先生* (董事长)
陈四清先生* (副董事长)
岳毅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任德奇先生*
高迎欣先生*
许罗德先生*
李久仲先生
郑汝桦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铭胜先生**
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24楼

敬启者：

董事会邀请 阁下出席将于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为 阁下提供了与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见面的机会，亦是 阁下提问关于本集团运作、管理及其他事宜的良好时机。

股东周年大会需要处理的事务详列于紧随本函件后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阁下的参与是十分重要的，无论 阁下是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阁下均可以行使投票权。假如 阁下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董事会亦鼓励 阁下填妥及交回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 阁下将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后，届时 阁下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按其意愿投票。

董事会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于我们的长久发展至关重要，并以提高公司治理标准为目标。为了加强我们的公司治理及进一步增加我们的透明度，我们在本通函内向股东提供了详尽的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资料(见附录一)、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见附录二)、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见附录三)及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见附录四)，以便股东对其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的权利有进一步的了解，及能够在掌握足够及必须的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为此，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 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 www.hkexnews.hk。

董事会认为所有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审批的决议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故建议 阁下赞成所有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

我们期待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与 阁下见面并解答 阁下提出的问题。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董事长
田国立
谨启

2017年4月20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1. 采纳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625元。
3. 重选董事。
4. 厘定董事袍金为每位董事每年港币400,000元。
5. 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普通决议案：

6.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i) 供股；或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如适用)，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下列两项之总和：

(a) 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5%；及

(b)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回购的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最多相等于在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股份的权利的证券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7.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或于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回购其上市股份；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回购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回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10%，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8. 「动议，在第6及第7项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批准将本公司根据第7项决议案获授权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加入根据第6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惟所加入的数目不得超过于第6及第7项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10%。」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7年4月20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24楼

附注：

1. 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大会上进行表决。
2. 凡有资格出席本上述通告召开的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发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别代表于相关代表委任表格内指明的股东持有股份数目。该代表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惟须亲自代表股东出席大会。
3. 委任代表的文据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4. 本公司将由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 - 1716室，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 本公司将由2017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 - 1716室，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6. 关于第3项决议案，愿意重选连任的退任董事简介，分别载于本公司2016年报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部份及本通函附录二内。
7. 关于第4项决议案，详情列载于本通函附录一的「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内。
8. 就第7项决议案而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此向股东提供的说明函件已载于本通函附录三内。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9. 第6及第8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第140-141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分配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于通过有关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20%或5%（视情况而定）及本公司根据第7项决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权而回购的股份数目，两者总和的新股份（详情请见第6、7及8项决议案）。

10. 如属联名股东，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须于注册时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记。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

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绩列载于本公司2016年报内。阁下可以在本公司网站 www.bochk.com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上述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阁下亦可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阁下的要求以电邮方式传至 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免费索取本公司年报（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两者）。

倘阁下对索取该年报或在本公司网址上浏览该等公司通讯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 (852)2846 2700。

2. 宣布派发2016年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625元，惟必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向于2017年7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股东派发。连同于2016年8月分别宣派的每股港币0.545元的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币0.710元的特别股息，2016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880元。

3. 重选退任董事

按照章程细则第102条规定，为填补临时空缺或增添董事会成员而获董事会新委任的董事之任期仅分别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但可于该大会重选连任。据此，由董事会于2016年6月6日委任的蔡冠森博士的任期将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膺选连任。

根据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守则条文规定，田国立先生、陈四清先生、李久仲先生及郑汝桦女士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均表示愿意膺选连任。本公司将以独立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股东通过每位即将退任并愿意膺选连任董事的事宜。

关于即将退任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简介及其分别在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如有者）列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所有即将退任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约为三年，并须根据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轮流退任。前述的三年任期由彼等各自原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日起计，至其后的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届满。即将退任的非执行董事亦会获发正式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李久仲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服务合约获委任。除李久仲先生外，所有其他即将退任的董事均没有与本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

现时，作为本公司董事，每一位董事均可收取每年港币2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即每担任一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另获发额外酬金港币100,000元，每担任一委员会成员的董事，每年另获发额外酬金港币50,000元。现时董事的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曾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通过。李久仲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或获经授权的委员会参照其在本集团的职责及责任、本公司及其个人的表现与当时的市况厘定，而其基本薪金为每年港币3,935,234元，另酌情花红及其他福利。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度并未收取董事袍金。有关其他即将退任董事薪酬的详情已列载于本公司2016年报的财务报表附注第20项内。一项修订董事袍金水平的议案，将提呈股东周年大会，有关详情列载于本通函附录一第4项内。

李久仲先生现为中银人寿（中国银行透过一间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其49%股份）董事。田国立先生及陈四清先生现为中国银行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除前述所披露及于本通函附录二所刊载即将退任董事的简介外，各即将退任董事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皆为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银香港的董事。此外，李久仲先生亦是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及于本通函附录二所列载即将退任董事的简介外，即将退任的董事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位。

于最后可行日期，蔡博士于中国银行H股中拥有个人权益4,000,000股、家属权益40,000股及公司权益1,120,000股，共拥有5,160,000股约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总数的0.01%。除上述所披露外，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概无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

除上述所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所有即将退任董事的事项需知会本公司股东，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项下的要求作出披露。

4. 董事酬金

现时的董事袍金及担任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水平乃股东分别于2003年及2004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现时每位董事均可收取每年港币2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担任委员会主席港币100,000元的额外袍金或委员会成员港币50,000元的额外袍金。

就愈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及适用于本公司的行业最佳做法，董事的贡献以及对董事会及相关附属委员会须承担的责任，包括时间及心力的投入显著提高。经参考香港金融管理局近期发布《提升香港银行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能力》的指引，本公司委聘独立顾问就董事袍金进行独立调研。

经考虑市场趋势及做法、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袍金水平、最新的监管要求，以及参考独立顾问的建议后，建议增加董事袍金至每位董事每年港币400,000元，并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一项议案以徵求本公司股东同意。而担任委员会主席或成员的额外袍金则维持不变。

在得到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的同意后，上述袍金将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起生效，若服务不满整年者，则按实际服务时间占比计算。

作为本公司或中银香港全职雇员的董事（「执行董事」）将不会获支付董事袍金。执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或获经授权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参照其在本集团的职责及责任、本集团及其个人的表现与当时的市况厘定。

5. 重新委任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的独立性及专业性作出评估及监察，并满意有关评估结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安永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审计委员会厘定安永的酬金。

于2016年度，本集团须向安永支付的费用合共港币4,400万元，其中港币2,800万元为审计费，而港币1,600万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于2015年度，安永收取的费用合共港币4,300万元，其中港币2,800万元为审计费，而港币1,500万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

审计委员会对2016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安永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6. 发行及回购股份一般授权

董事会了解到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于2016年已将倘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授权上限自愿地限制至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的限额而言）；于任何其他情况下，该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维持于20%。该等授权已呈股东于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本公司股东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i)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置数量最多达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20%，或如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则当日已发行股份的5%，另加本公司已回购之股份总数；及(ii)在联交所回购最多达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10%的股份。根据《公司条例》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除非董事会在本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继续授权，否则上述一般授权将于该大会结束时失效。

董事会考虑到上述投资者的关注及基于本公司采纳高标准的公司治理的承诺及《公司条例》，董事会将如往年一样，建议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将该一般配发及发行股份的授权上限设于该等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5%（相对于《上市规则》所准许20%的限额而言）；于任何其他情况下，该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维持于20%。为了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已就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股份的授权采纳下列内部政策：

- (a)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及
- (b) 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本集团的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及进行供股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可以提升股东价值，其中包括净资产或每股盈利及股份回报率等。因此，董事会建议诚如2016年一样，维持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股份回购授权。同样地，为了体现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会已就行使该授权而采纳下列内部政策：

- (a) 启动股份回购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
 - 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
 - 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
 - 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
- (b) 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假如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
- (c) 股份回购的价格不应该高于股份的公允价值。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572,780,266股股份。倘有关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再发行或回购任何股份，全面行使20%及5%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可分别发行最多达2,114,556,053股及528,639,013股新股份，全面行使有关股份回购授权可回购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股份及股份回购授权的全文载于本通函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按《上市规则》规定须就股份回购授权送呈股东的说明函件亦已载于本通函的附录三内。

附录二 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

为了加深股东对即将退任并愿意重选连任董事的认识，及作出有效的决定，以下刊载将于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及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及其于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纪录（如有者）供各股东参阅。

1. 田国立先生，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5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和提名委员会主席。彼自2013年5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并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2013年4月加入中国银行前，田先生于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曾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田先生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总行行长助理。田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在2016年举行并有权出席的会议中，田先生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中的3次、以及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中的1次。

2. 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5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彼自2014年4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自2014年2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陈先生于1990年加入中国银行，于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陈先生先后担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广东省分行行长。于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间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于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陈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在2016年举行并有权出席的会议中，陈先生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中的4次、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中的1次、以及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中的2次。

3. 李久仲先生，执行董事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彼自2010年3月起出任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并监控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彼曾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拥有逾30年银行经验。彼于1983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及海外分行担任不同职位，于1996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及后于2002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并于2004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出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李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获得油田开发科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获英国瓦特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科学硕士学位。

在2016年举行并有权出席的会议中，李先生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中的7次。

4. 郑汝桦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5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彼为前香港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曾经于多个政府部门工作，包括曾出任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经济发展)和旅游事务专员。彼于2012年6月30日退休离任香港政府。郑女士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在2016年举行并有权出席的会议中，郑女士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中的7次、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中的5次、以及5次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会议中的5次。

5. 蔡冠深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5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蔡博士为新华集团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多伦多上市) 主席、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上市) 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他亦为汇贤产业信托 (于香港上市) 经理人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博士在经营食品、房地产发展、国际贸易及科技和金融相关业务拥有丰富经验。

蔡博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政协协商委员会 (「全国政协」) 委员并出任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他亦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全国工商联会常委、中国科学院院长经济顾问、香港科学院创办赞助人及院长高级顾问、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 (APEC) 商贸咨询理事会中国香港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理事、香港越南商会创会会长、香港韩国商会创会会长、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对外投资推广荣誉大使、中印软件协会主席、中国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进中心主席及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中美优质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为多间大学的校董会或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复旦大学、南京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香港科技大学及香港理工大学等。

紧随彼于2016年6月6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在2016年举行并有权出席的会议中，蔡博士出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中的4次、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中的3次，以及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中的1次。

附录三 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本附录为《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说明函件，旨在向各股东提供必需的资料，以便考虑是否批准股份回购授权；如该建议获股东通过，则董事会可据此回购股份，惟最多不得超过股份回购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上市规则》规定，以联交所作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联交所回购其股份前须经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给予授权，该授权可以是针对指定的交易而给予的特别授权，亦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授予一项一般授权。

本附录亦构成根据《公司条例》第238-239条所规定的有关股份回购授权条款的备忘录。

1. 已发行股份

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572,780,266股股份。

倘股份回购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会再发行任何股份，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决议案可回购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会相信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视乎当时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股份回购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会亦只会在其认为对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的情况下回购股份。

3. 用作股份回购的资金

本公司在股份回购时，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必须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细则及《公司条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拨付。《公司条例》规定，有关资金必须在《公司条例》准许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可分发利润及／或为股份回购而发行新股份所得利益中拨付。

倘在建议的股份回购期间内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董事会将确保不会对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照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书所披露的情况）。

4. 股份价格

在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及最后可行日期止前12个月期间，股份于联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 (港币)	
	最高	最低
2016年		
4月	23.999 (经调整)	21.657 (经调整)
5月	23.511 (经调整)	21.023 (经调整)
6月	24.096 (经调整)	21.462 (经调整)
7月	25.608 (经调整)	22.145 (经调整)
8月	26.730 (经调整)	24.487 (经调整)
9月	28.974 (经调整)	25.850
10月	28.300	25.750
11月	29.300	25.800
12月	29.850	27.100
2017年		
1月	31.300	27.650
2月	31.750	30.400
3月	32.550	30.600
4月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32.400	31.050

5. 承诺

董事会已向联交所作出承诺，在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股份回购时，将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及按照《上市规则》、香港适用法例及章程细则的规定进行。

目前概无任何董事及（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彼等深知）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有意于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现时并无接获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诺届时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影响

根据董事会所知，全面行使有关股份回购授权在《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不会带来任何影响。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日，汇金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6.06%的股份。倘董事会全面行使有关股份回购授权，汇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将增加至约73.40%。该项增加将不会产生须按照《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26条的规定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的责任。

董事会将确保行使股份回购授权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低于联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回购股份

在本通函刊发日期前6个月内，本公司概无在联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我是否有权投票？

答：只要阁下在记录日期（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是本公司股东，阁下便有权投票。

问：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阁下投票的方式取决于阁下是否登记或非登记股东。假如阁下是登记股东，股票上印发的名字是阁下名字。假如阁下是非登记股东，阁下的股份则以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的名字登记。两者的行使投票权方法请见下列的问与答。

问：假如我是登记股东，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作为登记股东，阁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a) 出席会议

阁下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如股东为一间公司，该公司必需提交妥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假如阁下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阁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代为投票，阁下只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阁下希望大会主席如何投票的资料，并签署及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或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假如阁下选择这种方式投票，阁下必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关资料，并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

为确保妥善记录阁下的投票，阁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须最迟于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前提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

问：假如我是非登记股东，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假如阁下是非登记股东及由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代阁下持有股份，阁下将不会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阁下希望投票，阁下应该联络中介人。

问：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阁下只须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就阁下拥有的股份进行投票。阁下的受委代表须按照阁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内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阁下没有在委任表格内作出投票指示，则阁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根据其意向进行投票。

问：我可否撤销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阁下是登记股东并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阁下可以填写及签署一份日期较后的代表委任表格，并最迟于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前提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

假如阁下是非登记股东，阁下可以向中介人发出关于撤销早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书面通知，但该撤销通知必须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达。

问：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届时是否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答：即使阁下已填妥并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阁下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有关代表委任表格被视作撤回。

问：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用哪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答：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我如何得悉以点算股数方式投票的结果？

答：投票结果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 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 www.hkexnews.hk。

问：我如何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

答：以下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发出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可恰当地动议的一项决议案的通知：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权利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并指明拟通过决议案的请求书，须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六星期前，或（如较迟）该大会通告发出之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15至616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问：我如何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答：阁下（或连同其他股东）占全体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便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 阁下（及／或其他有关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述明有待在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及可包含拟通过的决议案文本。该请求书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公司条例》第566-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问：我应该如何建议一位参选董事的人选？

答：如 阁下有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名某位人仕（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 阁下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24楼）提交(a)一份由 阁下作为一名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仕除外）所签署的通告，以表明 阁下就建议该名人仕参选的意见，(b)一份由被提名人仕签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参选意向及(c)一笔足以支付本公司为落实该事项而所需费用的合理款项。

发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为七天。该期限将由寄发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之翌日起计，且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天结束。于收到该等有效通告后，本公司将根据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问：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如果悬挂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则会议安排如何？

答：倘于大会举行当日中午12:00正前仍然悬挂8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讯号生效，大会将延期举行或休会后另再举行续会。有关重新安排会议的举行日期、时间及地点，股东可于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补充通告。股东亦可致电热线电话(852) 2846 2700查询有关会议的新安排。

倘于大会举行当日中午12:00正前8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讯号已获取消及情况许可，则2017股东周年大会将按原定安排举行。

问：如有查询，我应该联络哪位？

答：本公司欢迎 阁下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请将该等查询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公司秘书收。

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及时处理所有查询。